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21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言物之羽

申 请 人 造物星球（北京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金华市万物有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甲2号A区2层20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鑫标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音乐玩具；长毛绒填充玩具；婴儿玩具；狗用玩具；玩具用服装；洗澡玩具；游泳圈；玩具；玩具气球；拼图玩具